

20130725 黃國昌（陪審團制度與司法改革—美國經驗談）p2

有的時候會覺得很挫敗是不曉得還能夠再做什麼了，因為當他們發現去年他們在搞那個事情的時候，我們趕緊要求立法院說，制止這樣的事情，錢不能這樣亂花，停下來做這個決議，那立法院也覺得我們講的有道理，就真的馬上做了那個決議，結果做了決議以後，他不用你，你反正預算已經過了，錢入口袋了，要怎麼花你管得到嗎？不好意思，我越講越激動，就是我，就是這幾年光推動國民參與審判跟，其他國家的事情都不要講，就國民參與審判跟司法改革，就是說這個軸線的事情上面講起來已經可以讓一個法律人怒火中燒，真的不曉得該怎麼辦。

那對不起，時間的關係，我應該留給各位比較多的時間，那我是對鄭律師，當然對他所想要推動的那個司法改革的藍圖的全部，可能彼此之間還有一些不太一樣的看法，但是對於引進國民參與審判制度而且是朝向陪審團的這個制度的方向去邁進，我個人是支持而且對於鄭律師他有類似於傳教士這樣子的堅持跟毅力，我就對他要表示十二萬分的肯定，謝謝。